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王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王强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王强先生的履历资料，王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王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军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冯顺山

汪大联

汪大联

程昔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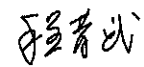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军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2021年10月28日